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释义	过渡期 本基金在前后两个运作期之间安排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间隔期，便于本基金在前后两个运作期期间调整组合配置，并且投资者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u>过渡期 本基金在前后两个运作期之间安排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间隔期，便于本基金在前后两个运作期期间调整组合配置，并且投资者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除外</u>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的运作期和过渡期 投资者在每个运作期内赎回时将收取赎回费，且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递减。在适用运作期的赎回费率时，本基金只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期限，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以外的过渡期或运作期的持有期限不累计计算。投资者在过渡期内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八、基金的运作期和过渡期 投资者在每个运作期内赎回时将收取赎回费，且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递减，<u>其中，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在适用运作期的赎回费率时，本基金只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期限，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以外的过渡期或运作期的持有期限不累计计算；<u>但在适用短期赎回费的情况下仍需累计计算。</u>投资者在过渡期内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u>但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除外。</u>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运作期及过渡期内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用和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运作期及过渡期内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和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份额。在运作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赎回，均收取赎回费用；在过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运作期及过渡期内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用和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运作期及过渡期内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和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份额。在运作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赎回，均收取赎

	渡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回费用；在过渡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u>但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除外</u>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运作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B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过渡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B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并从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运作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B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过渡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B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不收取

	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赎回费，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u>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仍然将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u>全部或部分</u>拒绝或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u>相应</u>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新增： <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u>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u>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u>邮政编码：200120</u> 法定代表人：<u>朱学华</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金：450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金：<u>810.31</u> 亿元人民币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5、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5、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	---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14、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 5、10、13、14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